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阅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2,225.6832 万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5.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 HUANG RAN 变更为上市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股票（603007.SH）、上证指数（000001.SH）、建筑指数（882129.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14 日）	首次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9.61	8.10	-15.71%
上证指数（000001.SH）	3,346.72	3,419.56	2.18%
建筑指数（882129.WI）	2,035.70	2,072.36	1.80%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17.8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7.5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李 鹏

温炜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